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5094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陳冠樺

被告 江衍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參萬貳仟伍佰玖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97年9月23日向更名前原告萬泰商業銀行簽訂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，約定被告得以GEORGE&MARY現金卡為工具循環使用，如有一期未依約繳款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嗣被告未依約還款，尚有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
01 述。

02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03 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宣告書、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、交易記錄一覽各1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至21頁）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5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06 民事第九庭法官 呂俐雯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9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10 書記官 吳芳玉

11 附表：(民國/新臺幣)

12

請求金額	計息本金	利息	
		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
53萬2,591元	49萬3,915元	114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	15%

13